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6月10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訂

94年7月2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等人。選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與當事者學科專長相近之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四至六名,依程序簽請校長圈選二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當然委員隨職務變動而更迭,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選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與教務處選任教師評審委員重複。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等事宜。
二、教師之升等。
三、教師之休假、進修、借調、研究、進修事項。
四、教師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應予審議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採不定期舉行,開會時由主任召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提教務處教師評審會審議。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本中心教師評審會複議。
-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九條 通識教育教師若屬於合聘教師者,悉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